

附件 3:

CSP-JS2022 考试期间新冠疫情防控要求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明电〔2021〕1 号）精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防疫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考前准备

1. 所有考生自行进行健康状况监测，每日体温测量进行健康状况监测，体温测量以及出现身体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考生学校及当地组织单位。

对考前考生身体状况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须经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逐一专业评估，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凡不具备的，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

凡发现考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按当地有关疫情防控规定进行处理。

2. 对所有考试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状况监测。考试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对所有考试工作人员进行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和健康状况监测，体温测量记录报告当地组织单位，出现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考前 3 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与考试工作。

凡发现考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不得参与考试工作。

3. 设置体温检测点。各考点学校要在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点的入口处设体温检测点，同时，设置凉棚和体温异常者复检室等，供待检人员做受检准备以及检测不合格人员短时休息调整使用。

4. 准备备用隔离考场。原则上每 10 个普通考场设 1 个备用隔离考场（每考点不得少于 3 个），备用隔离考场布置按照标准化考场的要求执行。备用隔离考场应选择通风良好、相对独立的教室，并设置专用防疫特殊通道，配备速干手消毒剂、个人防护用品等，桌椅表面光滑易于清洁。如需使用空调，则应为分体式空调，同时配备具备防疫条件的监考员和工作人员。备用隔离考场应做明确标识，

在外围设置警戒线。

考试当天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备用隔离考场原则上须一人一间。当备用隔离考场不够用时，在不影响考生正常考试的情况下，经综合研判风险后，可采取最前排、最后排或四角排位的方式多人共用一间（最多不超过4人）。

5. 准备防疫用品。各考点需要配备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水银体温计、手持式体温检测仪等。各考点要按每人每半天1只的标准为考试工作人员配备口罩，并为考生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口罩（原则上考生口罩自备）。要配备数量充足的速干手消毒剂、含氯消毒剂、季铵盐类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

备用隔离考场除上述物品外，还需准备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一次性隔离衣、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等。

6. 布置考场。在满足标准化考点要求的基础上，低风险地区考场内的考生座位横向间距80厘米以上，纵向间距根据考场实际面积尽量增大；非低风险地区考场内座位设置前后左右均应保持大于100厘米的间距（考场安排考生人数可低于标准化考场要求）。

二、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点、考场

1. 所有人员必须接受体温测量。接受体温测量时须有序进行，严格控制人员行进速度和间距。

所有考生、考试工作人员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考点。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须经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考试和组织考试工作的条件，凡不具备相关条件的，考试工作人员不得承担考试工作，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

2. 防护要求。考生进入考点、考场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考点入口负责体温测量的工作人员要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和一次性手套；普通考场监考员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隔离考场的监考员及工作人员需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必要时可

穿戴防护服。所有考生、监考员和工作人员必须随时做好手卫生。

3. 消毒要求。考前，考点要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指导下，指定专人对考点、考试场所、通道、区域、桌椅等进行清洁消毒，明确张贴完成标识。未发生过新冠肺炎疫情的考点，要进行至少一次彻底的卫生大扫除和至少一次预防性消毒，消毒后要要进行通风；发生过疫情的学校，原则上不做考点使用。考生、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场前宜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或者洗手。低风险地区在每天考试结束后，要对考场做一次预防性消毒；非低风险地区要在每场考试结束后做一次预防性消毒。

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如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应由专业人员及时做好考场的终末消毒。其他情况，隔离考场可按如下方式进行消毒：加强对门把手、桌椅等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每场考试后，可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或用有效的消毒湿巾擦拭。

4. 考场降温和通风要求。在温度适宜的条件下，考点的考务办公室和考场可以保持自然通风，也可以采用电风扇等设备加强通风，电风扇在使用前应进行清洗。如使用冰块降温，应保证冰块及制冰使用的水卫生安全。在使用电风扇或冰块降温时，门窗不要完全闭合。

普通考场可以使用分体空调或中央空调，备用隔离考场应使用分体空调，并严格按照《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修订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74号）要求使用管理。对出现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的考场，应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对空调卫生状况进行评估，合格后方可启用；不合格的集中空调，建议参照 WS/T396-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进行清洗消毒。空调使用期间，普通考场如使用分体空调，使用过程中门窗不要完全闭合，宜每场考试结束后（运行 2~3 小时）通风换气约 20~30 分钟；如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保证通风系统正常，供风安全，以最大新风量运行，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使用分体空调的备用隔离考场应保持考场开门开窗通风。

三、考试结束

1. 考生散场时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2. 监考员在考务办公室要有序交接考试材料，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3. 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试卷、答卷、草稿纸、物品等应在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指导下，单独记录、封装、消毒并上报。待考生核酸检测结果明确后，再对保存的考生答卷等进行分类处理。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可按正常流程处理；核酸检测结果阳性的，要采用不影响答卷字迹的方式消毒，消毒后按正常流程处理。消毒处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同时做好手卫生。

四、考试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置

考试当天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由考点当地的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专业人员进行个案研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未出考点）所耽误的时间，经当地招生考试机构批准予以补齐。当场考试结束时，由负责研判的专业人员当场简要向所有考生进行解释和说明，避免其他考生恐慌。

各考点必须根据当地防疫要求自己负责做好防疫工作。